**浙江工业大学第三十六届运动会**

**暨第十九届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体育军训部

三、比赛日期与地点

2025年10月31日下午-11月1日上午在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游泳馆举行。

四、参加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各学院教工、各学院学生

五、比赛组别和竞赛项目

**学生组**：

**1、男子**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50米仰泳

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蝶泳、50米双人拖带**。**

**2、女子**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50米仰泳

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蝶泳、50米双人拖带**。**

**3、男女混合接力**

8×50米自由泳接力（要求至少2名女运动员参赛，可以采用任何泳姿）。

**教工组**：

**1．男子**

50米自由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

**2．女子**

50米自由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

**3、男女混合接力**

4×50米自由泳接力（要求至少1名女运动员参赛，可以采用任何泳姿）。

六、竞赛日程

第一场

**10月31日下午         2：00**

|  |  |  |
| --- | --- | --- |
| 1、 | 学生女子组50米自由泳 | 决赛 |
| 2、 | 学生男子组50米自由泳 | 决赛 |
| 3. | 教工女子组50米自由泳 | 决赛 |
| 4 | 教工男子组50米自由泳 | 决赛 |
| 5、 | 学生女子组50米仰泳 | 决赛 |
| 6、 | 学生男子组100米蛙泳 | 决赛 |
| 7、 | 学生女子组100米蛙泳 | 决赛 |
| 8、 | 学生男子组50米蝶泳 | 决赛 |
| 9 | 教工女子组50米蛙泳 | 决赛 |
| 10 | 教工男子组50米蛙泳 | 决赛 |
| 11、 | 学生女子组50米双人拖带 | 决赛 |
| 12、 | 学生男子组50米双人拖带 | 决赛 |

第二场

**11月1日上午          9：00**

|  |  |  |
| --- | --- | --- |
| 1、 | 学生女子组50米蛙泳 | 决赛 |
| 2、 | 学生男子组50米蛙泳 | 决赛 |
| 3、 | 教工女子组50米仰泳 | 决赛 |
| 4、 | 教工男子组50米仰泳 | 决赛 |
| 5、 | 学生男子组50米仰泳 | 决赛 |
| 6、 | 学生女子组50米蝶泳 | 决赛 |
| 7、 | 学生女子组100米自由泳 | 决赛 |
| 8、 | 学生男子组100米自由泳 | 决赛 |
| 9、 | 教工组男女4×50米自由泳接力 | 决赛 |
| 10、 | 学生组男女8×50米自由泳接力 | 决赛 |

上午9:00比赛

水上准备活动时间8:15 — 8:45

下午14:00比赛

水上准备活动时间13:30 — 13:50

七、参赛办法

1、各代表队设领队1人，单项每人限报贰项，每项各单位参加人数不得超过贰人（男女混合接力不受此限制）。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壹个队。

2、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赛前每位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凭本人学生证、工作证或校园卡检录，无证者不得参赛。

3、参赛运动员可在游泳馆入口处换取衣柜钥匙（凭个人证件或钥匙），经更衣后冲淋更衣室进入泳池，池面不得穿鞋。非参赛人员一律上看台，不得进入泳池区域，请配合现场裁判员、工作人员管理，若有不服从者，组委会有权取消当事人参赛成绩直至取消该队团体成绩。

八、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2019-2022游泳竞赛规则》。所有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游泳比赛采用一次出发，若出现抢跳行为，裁判将根据现场情况实行召回，请抢跳运动员离场或取消比赛成绩。可采用水下出发，请提前告知裁判员，要求至少一只手抓仰泳触发器做好出发准备。）

2、个人单项如报名不足3人，则不立项，允许运动员改项。

3、50米双人拖带：采用双手托腋拖带，溺水者口鼻不得浸入水中，不准用手脚蹬腿、打腿、划水。双人拖带采用途中交换的形式进行，须在23m∽27m交换区内完成交换。否则判犯规，取消该项成绩！出发时两人均拉住仰泳出发器，出发指令发出后调整身体位置开始比赛。双人拖带同性别如有多组参加请标明A组，B组。

4、学生组男女8×50米接力

必须至少有两名女运动员参加，否则报名无效。在前一棒游进中的运动员身体任何部位触边后，后一棒的运动员方可出发，不然视为犯规。

5、教工组男女4×50米接力

必须至少有一名女运动员参加，否则报名无效。在前一棒游进中的运动员身体任何部位触边后，后一棒的运动员方可出发，不然视为犯规。

6、所有接力项目，需在本场比赛开始前提交接力棒次表，过时按弃权论。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1、各单项录取前8名并给予纪念品奖励；报名不足8人（队）（含8人）参加比赛，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一名录取。

2、单项前8名运动员分别按9、7、6、5、4、3、2、1计分。如名次并列，得分均按获得名次计算，无下一名次。**破记录加分：**破校记录加 9 分，1 人(队)在同一项目中如多次破纪录均不重复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即前8名得分按18、14、12、10、8、6、4、2计分。

3、比赛设男女总团体。团体名次以各单项名次得分累加计算。总团体录取前8名，如分数相等，以接力比赛名次前者，总分列前。

4、单项得分计入代表团总分；团体总分名次不计入代表团总分内。

十、报名和报到

 1、报名日期：2025年10月18日前需在网络完成报名如下：（在右图小程序中报名），并将成功报名后的报名表导出发至体育军训部邮箱**tjb01@zjut.edu.cn**（逾期不再受理），并注明参赛队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报名完成后领队加入领队与教练微信群，比赛成绩将在微信群公布，不再张贴纸质成绩单。咨询电话：孟老师13456978133。

2、赛前请各队领队准时参加“领队教练员技术会”，并将会议内容确保通知到每位参赛运动员。技术会时间另行通知。同时关注微信群的通知。

3、比赛当天提前二十分钟检录，请各队注意比赛进程。

十一、有关申诉

对本队/人判罚有异议时，各队领队或教练员先向竞赛问题咨询台提出询问（咨询台设在游泳池编排处），由该项比赛执行总裁进行解释，如果对执行总裁判的回答仍有异议，必须于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按规定填写中诉书交总裁判，并交纳申诉费500元。执行总裁判应按照抗议程序迅速将申诉书及有关材料上交技术代表。技术代表召集仲裁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决。

十一、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二、校运动会安全注意事项及索赔

**各学院和单位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比赛中出现的受伤和其它的意外情况，由自己负责。作为参赛条件之一，所有参赛人员需阅读并签署比赛责任书（附件1）.**

浙江工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浙江工业大学第三十六届运动会暨第十九届游泳比赛**

**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

一、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等任何不适合游泳运动的疾病），如隐瞒任何病情或有可能影响本人获得参赛资格的身体条件，所产生后果由我本人承担。在此，我郑重声明，本人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活动的要求，可以正常浙江工业大学第三十六届运动会暨第十九届游泳比赛。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疾病甚至危及生命造成死亡的后果。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本次活动。

三、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知赛会相关负责人员。

四、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自愿放弃追究所有因参加本次活动而导致伤残、疾病或死亡所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本人参加本次活动期间的交通、住宿、餐饮、出行、游玩、会客等相关方面的安全由我自己负责，发生不利后果由我自已承担。

　　六、本人承诺配合赛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听从指挥，服从赛会相关规定。如因个人不配合赛会工作人员或不服从赛会组织相关规定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我自己承担。

　　七、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相关方面发生的任何费用及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本人承担。

　　八、本人承诺，如果与赛会组织方发生任何纠纷，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本人及本人的亲属朋友采取针对赛会组织方的过激行为，赛会组织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在没有任何诱导的情况下自愿签署此责任书。

参赛者身份证号码：

参赛者签名：

年　月 日